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指挥中心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4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5 AE 89 E5 c80 324751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指挥中心:《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。二00六年一月十七 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处室设 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》国 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 的通知》(中编发〔2005〕3号)和人事部《关于同意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 复函》(国人部函〔2005〕147号),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指挥中心为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领导,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;履行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: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规定,协调、指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 作: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范围。国家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指挥中心(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)内设机构的主 要职责、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如下:一、综合部负责政务、 政策法规、行政事务、人事、外事和党务工作。 (一)主要 职责 1.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, 组织起草 拟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的法规、标准。 2.组织协调机

关办公,拟定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,组织或参与会议筹备、对外联络,管理协调机关行政、后勤事务工作。3.负责机关文秘、公文管理工作,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;负责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。4.拟定外事工作计划,承办或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。5.承办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和机关党务、纪检工作。(二)处室设置根据上述主要职责,综合部设3个处(室):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、政策法规处(宣传教育处)、人事处(外事处)。(三)人员编制人员编制13名,其中:主任1名,副主任2名,正副处长职数3名。二、指挥协调部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